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小字第25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育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
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
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提起
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
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，亦有準用，為
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
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6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
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
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